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惟因特殊需求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總額、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六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第七條：利息之支付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利息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五、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資料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應公告申報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

會計部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需提報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無須召開股東會之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其，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提報本公司，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五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本處裡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